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31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13185 号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英特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英特集团公司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勤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761,147,001.47	1,902,485,12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21,096,160.96	24,404,166.34
应收账款	注释3	6,782,047,784.07	5,369,126,944.83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29,054,062.34	56,594,335.29
预付款项	注释5	202,644,468.54	245,758,228.96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302,789,369.40	121,769,235.45
存货	注释7	3,097,066,067.11	2,896,746,809.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484,990,707.83	525,007,083.57
流动资产合计		12,780,835,621.72	11,141,891,926.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11,012,255.26	11,720,56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1,703,905.61	2,037,73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180,330,803.42	194,199,686.19
固定资产	注释12	772,491,213.83	797,241,995.72
在建工程	注释13	54,110,485.43	26,510,49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121,315,111.22	147,645,196.31
无形资产	注释15	141,491,714.15	144,087,346.69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6	128,313,698.24	128,843,304.46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7	32,112,878.09	36,005,2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18,981,103.83	14,338,22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9	6,427,967.54	812,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8,291,136.62	1,503,442,592.60
资产总计		14,249,126,758.34	12,645,334,51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0	2,827,783,161.66	1,810,798,79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1	714,273,877.69	839,608,930.89
应付账款	注释22	4,404,944,360.45	3,743,301,993.76
预收款项	注释23	709,747.56	784,025.10
合同负债	注释24	59,578,972.28	71,595,570.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267,821,803.20	172,530,483.29
应交税费	注释26	93,874,464.57	168,989,459.7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7	804,374,212.45	944,466,624.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350,157,921.75	53,119,092.3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9	257,434,394.63	260,747,913.43
流动负债合计		9,780,952,916.24	8,065,942,88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0	5,023,567.90	305,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31	515,660,835.63	505,197,292.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2	53,832,279.55	69,029,385.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3	34,532.80	51,217.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4	89,246,863.76	93,859,93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28,587,022.74	29,921,78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385,102.38	1,003,059,611.46
负债合计		10,473,338,018.62	9,069,002,496.5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35	3,416,615,744.60	3,217,459,841.53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35	359,172,995.12	358,872,181.30
股东权益合计		3,775,788,739.72	3,576,332,02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49,126,758.34	12,645,334,51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2年1-7月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6	16,912,419,072.81	26,730,979,470.5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15,803,152,553.45	24,985,959,672.5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30,265,898.06	47,301,881.94
销售费用	注释38	391,823,175.83	603,351,294.85
管理费用	注释39	221,370,036.38	415,246,689.18
研发费用	注释40	5,173,262.40	8,564,100.98
财务费用	注释41	88,448,950.58	143,182,565.21
其中：利息费用		89,029,849.93	159,763,814.01
利息收入		6,644,953.15	14,270,385.90
加：其他收益	注释42	22,910,258.80	19,674,14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504,307.51	3,718,55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8,482.01	-524,75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11,007,665.42	-2,190,00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4,955,491.10	-907,896.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161,434.88	11,104,926.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466,556.00	558,772,990.5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9,721,789.96	4,417,974.9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17,727,390.80	22,569,73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460,955.16	540,621,230.4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100,101,170.39	144,488,03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59,784.77	396,133,198.1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59,784.77	396,133,198.1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86,753.22	349,806,287.9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3,031.55	46,326,91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375.32	57,61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375.32	57,618.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375.32	57,618.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375.32	57,618.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109,409.45	396,190,81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036,377.90	349,863,90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73,031.55	46,326,91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17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于 1993 年 4 月 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股浙杭字第 1430846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 年 12 月 30 日经资产重组后，于 2002 年 7 月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32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20272T（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 2 号 3 幢，母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标的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英特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30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英特药业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39,000.00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因英特药业进行现金分红 2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扣除转让方享有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英特药业 5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59,500.00 万元。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70,499.00 万元及支付现金 12,441.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国贸集团持有的英特药业 26.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65,076.00 万元及支付现金 11,484.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华辰投资持有的英特药业 24.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本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59638J，注册资本 42,6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华资实业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7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6%）对应的国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集团，本次标的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国贸集团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6% 股权，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0% 股权，华辰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4% 股权，本公司仍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3-13 楼。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本次交易后的集团架构，即包括收购标的集团后的集团统称为英特集团。

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向国贸集团、华辰投资购买标的公司 50%的股份，故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交易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二)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 亿元并在报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假设 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分红 2 亿元，并在报表中将归属于国贸集团、华辰投资的股利 1 亿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科目中列示。

(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22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1. 合并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具体的收购对价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30 号）中所载评估结果为依据，并考虑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 2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扣除转让方享有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确认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59,50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

2. 标的集团于模拟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由于公司此次交易前后均受国贸集团控制，在本公司已经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双方存在母子公司关系的基础上，为增加持股比例，本公司自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该项交易为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其的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原账面价值计量。

3.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本次交易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等监管部门审批，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

设上述附注一中交易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

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

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

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

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

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

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5	1.90-9.7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5	6.33-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5	5.28-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证的有限年限
软件	5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

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 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按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

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各类医药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批发业务：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医药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均为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公司在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零售业务：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

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十三）和附注（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255,729,322.84	-10,021,955.79	245,707,367.05
使用权资产		152,105,626.60	152,105,626.60
长期待摊费用	33,142,040.13	-1,600,000.00	31,542,040.13
资产合计	11,250,269,584.65	140,483,670.81	11,390,753,25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2,291.55	63,109,231.15	76,161,522.70
租赁负债		77,374,439.66	77,374,439.66
负债合计	8,044,420,490.32	140,483,670.81	8,184,904,161.1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

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1)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40,483,670.81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52,105,626.60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5-5.22%。

(2) 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2,337,561.49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82,643,225.3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330,640.40
其中：短期租赁	1,018,879.48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1,311,760.92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152,650,146.46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85-5.22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140,483,670.81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

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0%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10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免税	
车船使用税	车船属性（辆、净吨位或载重吨位）	定额税率	
印花税	购销合同、财产租赁、财产保险和营业账簿等	0.03%、0.1%、0.05%、5 元	

注 1：计生用品为零税率，生物制品按 3% 简易征收，不动产出售按 5% 征收，其他服务按 6% 的税率计缴，中药材按 13%、9% 的税率计缴，其余按 13% 的税率计缴。

注 2：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城市（三级）税率 10 元/平方米、城土地使用税（四级）税率 6 元/平方米、小城市（四级）税率 5 元/平方米。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从事药用植物的初加工经营，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七点以及《关于印发〈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财税[2008]149号）附件之第一条第七项所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享受所得税额全额减免优惠，且公司已按税法规定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从事药用植物的初加工经营，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七点以及《关于印发〈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财税[2008]149号）附件之第一条第七项所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且公司已按税法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取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英特健康文化有限公司、浦江县恒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绍兴英特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舟山市东门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舟山市北门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

司、舟山市新城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淳安健民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食品、医疗器械、日用品销售；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的各零售门店从事现款销售或医保刷卡销售；浙江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3,195.69	146,505.08
银行存款	1,556,506,321.96	1,705,677,652.23
其他货币资金	204,517,483.82	196,660,965.81
合计	1,761,147,001.47	1,902,485,123.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567,676.28	188,166,372.73
电子商务平台货品销售保证金	140,198.32	10,000.00
保理保证金	819,624.02	744,854.83
银行监管户资金	3,463.86	3,140.65
ETC 保证金	2,000.00	
保函保证金	4,048,940.00	3,482,000.00
合计	200,581,902.48	192,406,368.21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1,096,160.96	24,404,166.34
合计	21,096,160.96	24,404,166.34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699,216.00		20,699,216.00
合计		20,699,216.00		20,699,216.00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51,845,188.94	5,368,529,925.63
1—2 年	63,892,123.36	23,141,483.14
2—3 年	5,646,753.39	4,711,008.82
3—4 年	2,685,473.23	3,984,017.38
4—5 年	1,139,597.95	2,838,394.26
5 年以上	15,954,522.05	16,869,023.63
小计	6,841,163,658.92	5,420,073,852.86
减：坏账准备	59,115,874.85	50,946,908.03
合计	6,782,047,784.07	5,369,126,944.8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41,163,658.92	100.00	59,115,874.85	0.86	6,782,047,784.07
其中：账龄组合	6,841,163,658.92	100.00	59,115,874.85	0.86	6,782,047,784.07
合计	6,841,163,658.92	—	59,115,874.85	—	6,782,047,784.0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20,073,852.86	100.00	50,946,908.03	0.94	5,369,126,944.83
其中：账龄组合	5,420,073,852.86	100.00	50,946,908.03	0.94	5,369,126,944.83
合计	5,420,073,852.86	—	50,946,908.03	—	5,369,126,944.83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51,845,188.94	33,502,334.57	0.50
1—2 年	63,892,123.36	6,389,212.36	10.00
2—3 年	5,646,753.39	1,129,350.68	20.00
3—4 年	2,685,473.23	1,342,736.63	50.00
4—5 年	1,139,597.95	797,718.56	70.00
5 年以上	15,954,522.05	15,954,522.05	100.00
合计	6,841,163,658.92	59,115,874.85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68,529,925.63	26,842,649.64	0.50
1—2 年	23,141,483.14	2,314,148.33	10.00
2—3 年	4,711,008.82	942,201.76	20.00
3—4 年	3,984,017.38	1,992,008.69	50.00
4—5 年	2,838,394.26	1,986,875.98	70.00
5 年以上	16,869,023.63	16,869,023.63	100.00
合计	5,420,073,852.86	50,946,908.03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946,908.03	8,168,966.82				59,115,874.85
其中: 账龄组合	50,946,908.03	8,168,966.82				59,115,874.85
合计	50,946,908.03	8,168,966.82				59,115,874.85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06,477,605.56	1.56	1,127,258.2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04,831,686.03	1.53	648,554.79
湖州市中心医院	76,894,395.06	1.12	384,471.9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68,298,760.94	1.00	341,493.81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2,384,370.60	0.91	274,620.60
合计	418,886,818.19	6.12	2,776,399.38

注释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29,054,062.34	56,594,335.29
合计	129,054,062.34	56,594,335.29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3,495,890.96		1,787,864,776.49	
合计	1,813,495,890.96		1,787,864,776.49	

注释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526,695.12	95.99	236,266,749.47	96.14
1 至 2 年	5,666,930.50	2.80	5,161,390.23	2.10
2 至 3 年	898,731.82	0.44	1,704,398.81	0.69
3 年以上	1,552,111.10	0.77	2,625,690.45	1.07
合计	202,644,468.54	100.00	245,758,228.96	100.00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849,557.52	1-2 年	未结算
合计	1,849,557.52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865,825.97	9.8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5,501,115.63	7.65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8,462,432.00	4.1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4,799,835.00	2.3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37,450.48	1.50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计	51,666,659.08	25.50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2,789,369.40	121,769,235.45
合计	302,789,369.40	121,769,235.45

(一)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2,855,419.90	95,396,412.95
1—2 年	26,798,146.82	21,387,822.77
2—3 年	7,225,202.49	6,846,063.13
3—4 年	1,512,199.60	1,905,086.72
4—5 年	2,145,685.99	3,904,567.35
5 年以上	51,255,459.01	48,504,919.01
小计	361,792,113.81	177,944,871.93
减：坏账准备	59,002,744.41	56,175,636.48
合计	302,789,369.40	121,769,235.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296,114,832.69	101,973,147.21
代垫款	8,380,400.77	19,792,330.31
押金保证金	51,747,362.29	50,605,627.15
个人往来	5,549,518.06	5,573,767.26
合计	361,792,113.81	177,944,871.93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41,244.25	1.42	5,141,244.2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6,650,869.56	98.58	53,861,500.16	15.10	302,789,369.40
其中：账龄组合	356,650,869.56	98.58	53,861,500.16	15.10	302,789,369.40
合计	361,792,113.81	100.00	59,002,744.41	—	302,789,369.4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41,244.25	2.89	5,141,244.2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2,803,627.68	97.11	51,034,392.23	29.53	121,769,235.45
其中：账龄组合	172,803,627.68	97.11	51,034,392.23	29.53	121,769,235.45
合计	177,944,871.93	100.00	56,175,636.48	—	121,769,235.45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赵军	4,260,372.53	4,260,372.53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谷仓贸易有限公司	880,871.72	880,871.72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141,244.25	5,141,244.25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赵军	4,260,372.53	4,260,372.53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谷仓贸易有限公司	880,871.72	880,871.72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141,244.25	5,141,244.25	—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2,855,419.90	1,364,350.22	0.50
1—2 年	26,798,146.82	2,679,814.70	10.00
2—3 年	7,225,202.49	1,445,040.49	20.00
3—4 年	1,512,199.60	756,099.80	50.00
4—5 年	2,145,685.99	1,501,980.19	70.00
5 年以上	46,114,214.76	46,114,214.76	100.00
合计	356,650,869.56	53,861,500.16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396,412.95	476,982.06	0.50
1—2 年	21,387,822.77	2,138,782.28	10.00
2—3 年	6,846,063.13	1,369,212.62	20.00
3—4 年	1,905,086.72	952,543.36	50.00
4—5 年	3,904,567.35	2,733,197.15	70.00
5 年以上	43,363,674.76	43,363,674.76	100.00
合计	172,803,627.68	51,034,392.23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7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034,392.23		5,141,244.25	56,175,636.4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37,107.93			2,837,107.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3,861,500.16		5,141,244.25	59,002,744.41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459,036.28		5,141,244.25	56,600,280.5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4,644.05			-424,644.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1,034,392.23		5,141,244.25	56,175,636.48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新星药厂	单位往来	10,000.00	公司营业执照 吊销		否
合计	—	10,000.00	—	—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5,285,027.88	1 年以内	6.99	126,425.1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5,166,170.25	1 年以内	6.96	125,830.8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9,789,014.25	1 年以内	5.47	98,945.07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 年以内	5.42	98,000.00
香港财务公司	17,608,737.88	5 年以上	4.87	17,608,737.88
合计	107,448,950.26	—	29.71	18,057,938.94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7,206.67		3,547,206.67
发出商品	118,636,391.28		118,636,391.28
库存商品	2,978,966,999.03	5,645,129.50	2,973,321,869.53
包装物	1,560,599.63		1,560,599.63
合计	3,102,711,196.61	5,645,129.50	3,097,066,067.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2,211.87		4,562,211.87
发出商品	88,331,409.10		88,331,409.10
库存商品	2,803,154,388.34	1,219,244.62	2,801,935,143.72
包装物	1,918,044.51		1,918,044.51
合计	2,897,966,053.82	1,219,244.62	2,896,746,809.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19,244.62	4,425,884.88					5,645,129.50
合计	1,219,244.62	4,425,884.88					5,645,129.50

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4,726,604.65	123,722,374.02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55.56	9,954.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5,710.82	1,180,457.08
预缴其他税金	93,436.80	94,297.69
股权投资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84,990,707.83	525,007,083.57

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 有限公司	9,613,421.71			-29,367.22						9,584,054.49	
嘉兴市华氏兰台大 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07,142.26			-678,941.49						1,428,200.77	
小计	11,720,563.97			-708,308.71						11,012,255.26	
合计	11,720,563.97			-708,308.71						11,012,255.26	

注释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615,482.77	883,819.72
其中：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482.77	883,819.72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088,422.84	1,153,919.66
其中：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7,520.37	1,133,055.31
杭州泽曜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902.47	20,864.35
合计	1,703,905.61	2,037,739.38

注释 11. 投资性房地产**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2,906,199.19	26,443,943.43	289,350,14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5,823.89	6,085,770.18	14,001,594.07
其他增加	7,915,823.89	6,085,770.18	14,001,59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13,779.44	6,085,770.18	23,799,549.62
处置	17,713,779.44	6,085,770.18	23,799,549.62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253,108,243.64	26,443,943.43	279,552,187.07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595,428.16	8,555,028.27	95,150,45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83,291.62	1,905,139.77	9,688,431.39
本期计提	7,783,291.62	1,905,139.77	9,688,43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6,670.19	1,570,833.98	5,617,504.17
处置	4,046,670.19	1,570,833.98	5,617,504.17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90,332,049.59	8,889,334.06	99,221,383.6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7 月 31 日	162,776,194.05	17,554,609.37	180,330,803.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310,771.03	17,888,915.16	194,199,686.19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72,491,213.83	797,241,995.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72,491,213.83	797,241,995.72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0,433,761.98	80,844,199.84	263,445,431.60	50,112,841.17	22,005,762.46	1,226,841,99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64,694.74	2,190,786.73	2,147,112.95	1,473,690.14	487,809.63	31,664,094.19
购置	9,201,178.74	2,190,786.73	2,147,112.95	1,473,690.14	487,809.63	15,500,578.19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16,163,516.00					16,163,51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56,336.82	1,717,633.73	3,504,118.92	1,777,417.32	6,102,386.44	28,657,893.23
处置或报废	7,640,512.93	1,717,633.73	3,504,118.92	1,777,417.32	6,102,386.44	20,742,069.34
其他减少	7,915,823.89					7,915,823.89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820,242,119.90	81,317,352.84	262,088,425.63	49,809,113.99	16,391,185.65	1,229,848,198.01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1,580,711.34	44,187,911.37	148,405,585.93	28,915,691.05	16,510,101.64	429,600,001.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89,476.44	4,687,128.91	13,873,705.60	2,532,807.07	1,204,100.52	46,287,218.54
本期计提	21,411,243.45	4,687,128.91	13,873,705.60	2,532,807.07	1,204,100.52	43,708,985.55
其他增加	2,578,232.99					2,578,23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6,569,164.10	1,554,847.92	2,955,219.68	1,677,857.89	5,773,146.10	18,530,235.69
处置或报废	2,448,590.45	1,554,847.92	2,955,219.68	1,677,857.89	5,773,146.10	14,409,662.04
其他减少	4,120,573.65					4,120,573.65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9,001,023.68	47,320,192.36	159,324,071.85	29,770,640.23	11,941,056.06	457,356,984.18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7 月 31 日	611,241,096.22	33,997,160.48	102,764,353.78	20,038,473.76	4,450,129.59	772,491,213.8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8,853,050.64	36,656,288.47	115,039,845.67	21,197,150.12	5,495,660.82	797,241,995.72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花园岗新村宿舍	1,090,043.33	1,212,815.98	历史遗留
假山新村 18-1-301	65,716.41	69,676.59	历史遗留
艮山上 12-1-101	28,947.98	29,827.88	历史遗留
合计	1,184,707.72	1,312,320.45	—

注释 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4,110,485.43	26,510,492.26
合计	54,110,485.43	26,510,492.26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232,409.85		2,232,409.85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51,119,218.71		51,119,218.71
消防工程	758,856.87		758,856.87
合计	54,110,485.43		54,110,485.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25,786,635.39		25,786,635.39
消防工程	723,856.87		723,856.87
合计	26,510,492.26		26,510,492.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消防工程	723,856.87	35,000.00			758,856.87
办公室装修		2,232,409.85			2,232,409.85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25,786,635.39	25,332,583.32			51,119,218.71
合计	26,510,492.26	27,599,993.17			54,110,485.4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消防工程	1,088,220.00	69.73					自有资金
办公室装修	3,186,854.40	70.05					自有资金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307,000,000.00	16.65					自有资金
合计	311,275,074.40	—	—				—

注释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5,030,774.28	1,096,702.12	206,127,47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3,249.90	346,706.25	12,719,956.15
租赁	12,373,249.90	346,706.25	12,719,956.1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54,201.00		5,054,201.00
租赁到期	5,054,201.00		5,054,201.00
其他减少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212,349,823.18	1,443,408.37	213,793,231.55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231,578.79	250,701.30	58,482,28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96,224.00	223,991.25	37,720,215.25
本期计提	37,496,224.00	223,991.25	37,720,215.2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24,375.01		3,724,375.01
租赁到期	3,724,375.01		3,724,375.01
其他减少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92,003,427.78	474,692.55	92,478,120.33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7 月 31 日	120,346,395.40	968,715.82	121,315,111.2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6,799,195.49	846,000.82	147,645,196.31

注释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580,490.05	50,769,106.22	14,851.49	194,364,44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2,841.36	1,298,662.97		4,591,504.33
购置	3,292,841.36	1,298,662.97		4,591,504.33
内部研发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2,841.36	5,309,894.42		8,602,735.78
处置	3,292,841.36	262,266.65		3,555,108.01
其他原因减少		5,047,627.77		5,047,627.77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143,580,490.05	46,757,874.77	14,851.49	190,353,216.31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407,795.88	29,868,864.07	441.12	50,277,10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7,133.52	2,484,276.05	1,029.28	4,942,438.85
本期计提	2,457,133.52	2,484,276.05	1,029.28	4,942,438.85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43,986.22	5,414,051.54		6,358,037.76
处置	943,986.22	366,423.77		1,310,409.99
其他原因减少		5,047,627.77		5,047,627.77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21,920,943.18	26,939,088.58	1,470.40	48,861,502.16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7 月 31 日	121,659,546.87	19,818,786.19	13,381.09	141,491,714.1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172,694.17	20,900,242.15	14,410.37	144,087,346.69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注释 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6,893,678.32					36,893,678.32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17,024,901.36					17,024,901.36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746,470.04					14,746,470.04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27,177.69					12,027,177.69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10,155,004.29					10,155,004.29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4,135,807.69					4,135,807.69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681,140.06					2,681,140.06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74,453.38					2,074,453.38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48,717.52					1,448,717.52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1,401,405.89					1,401,405.89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1,309,511.82					1,309,511.82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200,688.84					1,200,688.84
杭州环东大药房	654,522.52					654,522.52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388,024.28					388,024.28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9,663.78					39,663.78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23,833,226.57					23,833,226.57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388,545.61					16,388,545.61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	335,649.80					335,649.80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507.40					65,507.4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388,985.87					8,388,985.87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计	155,193,082.73					155,193,082.7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1,309,511.82					1,309,511.82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4,135,807.69					4,135,807.69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48,717.52					1,448,717.52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746,470.04					14,746,470.04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43,763.80	529,606.22				5,173,370.02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507.40					65,507.40
合计	26,349,778.27	529,606.22				26,879,384.4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续：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变动
36,893,678.32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8,316,663.3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不包含营运资金
17,024,901.36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4,332,186.7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不包含营运资金
12,027,177.69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719,883.1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不包含营运资金
10,155,004.29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14,624,026.4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不包含营运资金
2,681,140.06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1,056,435.9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不包含营运资金
2,074,453.38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2,054,248.4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不包含营运资金
1,401,405.89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2,777,822.8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	否，不包含营运资金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变动
			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1,200,688.84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332,699.1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不包含营运资金
654,522.52	杭州环东大药房非流动资产	31,781.2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不包含营运资金
388,024.28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1,167,552.1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不包含营运资金
39,663.78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9,597,124.4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不包含营运资金
23,833,226.57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902,751.28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不包含营运资金
11,215,175.59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32,677,702.48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不包含营运资金
335,649.80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118,964.4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不包含营运资金
8,388,985.87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非流动资产	22,685,452.98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不包含营运资金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一般在每年年终了时,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审计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10.01-19.88	9.80-11.31	12.26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4.86-7.53	5.07-5.11	12.28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5.58-15.57	4.37-4.54	12.27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3.00-4.00	4.05	12.34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10.00-20.65	4.19	12.21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5.00	3.94-3.96	10.96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6.85-7.31	3.89-4.18	13.09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5.00-11.63	5.85-6.05	12.60
杭州环东大药房非流动资产	5.13-10.55	15.17-15.97	12.20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5.00-8.60	4.11-4.26	12.43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8.00	6.51-6.71	9.66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9.90-10.06	33.17	11.82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	2.00-11.30	5.15-5.30	13.44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注）	4.00-500.00	9.50-10.33	9.82

注：子公司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预计 DTP 业务有较大规模的上升，导致收入大幅度增加。

注释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7月31日
装修费	26,159,147.53	3,739,024.61	5,934,938.25		23,963,233.89
租赁费	2,939,098.68		109,433.31		2,829,665.37
改造提升费	6,808,961.32	-22,731.41	1,580,144.37		5,206,085.54
其他	98,079.95	66,972.48	51,159.14		113,893.29
合计	36,005,287.48	3,783,265.68	7,675,675.07		32,112,878.09

注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709,165.64	13,927,291.41	39,716,443.58	9,929,110.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02,109.20	1,500,527.30	13,059,655.45	3,264,91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1,577.12	265,394.28	996,080.28	249,020.07
股份支付	10,797,889.20	2,699,472.30	1,378,649.99	344,662.50
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	2,353,674.16	588,418.54	2,202,050.84	550,512.78
合计	75,924,415.32	18,981,103.83	57,352,880.14	14,338,220.14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3,817,158.20	28,454,289.55	118,887,870.80	29,721,96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0,932.76	132,733.19	799,269.72	199,817.43
合计	114,348,090.96	28,587,022.74	119,687,140.52	29,921,785.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5,197,432.04	53,023,653.44
坏账准备	62,854,046.53	68,625,34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2,3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3,637,176.61
商誉减值准备	26,879,384.49	26,349,77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00	324,000.00
股份支付	378,022.78	26,512.51
会计核算与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156,109.02	1,586,957.36
合计	135,664,994.86	155,873,423.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4,104,950.11	13,744,584.34
2023	9,120,465.06	10,895,194.37
2024	7,526,618.24	9,006,982.36
2025	4,539,276.56	6,033,398.13
2026	10,655,967.40	13,343,494.24
2027	9,250,154.67	
合计	45,197,432.04	53,023,653.44

注释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软件及更新款	5,615,207.54	
收藏品	812,760.00	812,760.00
合计	6,427,967.54	812,760.00

注释 20.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0,094,111.15	50,059,125.00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7,680,862.02	146,783,510.65
保证借款	325,000,605.90	341,305,927.38
信用借款	2,066,308,366.59	1,251,951,012.53
票据融资	208,699,216.00	20,699,216.00
合计	2,827,783,161.66	1,810,798,791.56

注释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4,273,877.69	839,608,930.89
合计	714,273,877.69	839,608,930.89

注释 22. 应付账款**1. 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373,487,419.74	3,727,672,045.33
运输款	30,536,577.71	3,548,718.20
工程款	920,363.00	12,081,230.23
合计	4,404,944,360.45	3,743,301,993.7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天津逸紫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07,193.74	对方未催收
合计	13,407,193.74	—

注释 23. 预收款项**1. 按款项性质披露的预收款项**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款	709,747.56	784,025.10
合计	709,747.56	784,025.10

2. 按账龄披露的预收款项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9,747.56	784,025.10
合计	709,747.56	784,025.10

注释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期 1 年以内	59,578,972.28	71,595,570.17
合计	59,578,972.28	71,595,570.17

注释 25.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5,663,758.72	316,427,573.69	224,208,559.99	257,882,772.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6,724.57	28,291,732.12	25,219,425.91	9,939,030.78
辞退福利				
合计	172,530,483.29	344,719,305.81	249,427,985.90	267,821,803.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876,591.33	260,039,577.55	166,258,624.23	224,657,544.65
职工福利费	37,793.20	12,645,375.84	12,683,169.04	
社会保险费	10,573,174.76	16,536,639.10	18,791,659.51	8,318,154.3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364,221.28	16,147,141.10	18,387,744.57	8,123,617.81
工伤保险费	126,924.15	389,498.00	403,546.20	112,875.95
生育保险费	82,029.33		368.74	81,660.59
住房公积金	333,780.80	18,157,876.62	18,121,301.50	370,355.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12,418.63	7,544,864.56	6,770,565.69	24,386,717.5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18,440.00	18,440.00	
其他短期薪酬	230,000.00	1,484,800.02	1,564,800.02	150,000.00
合计	165,663,758.72	316,427,573.69	224,208,559.99	257,882,772.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54,953.14	21,410,829.20	22,234,707.67	3,631,074.67
失业保险费	435,307.43	1,079,466.92	1,103,726.24	411,048.11
企业年金缴费	1,976,464.00	5,801,436.00	1,880,992.00	5,896,908.00
合计	6,866,724.57	28,291,732.12	25,219,425.91	9,939,030.78

注释 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2,914,253.43	66,848,317.67

税费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294,430.22	72,521,562.40
土地使用税	729,432.10	1,542,835.44
房产税	3,849,896.27	6,431,90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7,482.69	6,189,589.98
教育费附加	2,568,979.21	4,447,108.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21,645.82	9,641,660.90
其他	1,378,344.83	1,366,477.49
合计	93,874,464.57	168,989,459.71

注释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02,077,600.00	133,212,711.67
其他应付款	702,296,612.45	811,253,913.19
合计	804,374,212.45	944,466,624.86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0	
杭州曦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12,711.67	
沈海波		2,400,000.00	
黄晓秋	1,066,784.00		
胡建初	583,424.00		
蒋武	212,424.00		
邹萍	214,968.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备考模拟支付股利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备考模拟支付股利
合计	102,077,600.00	133,212,711.67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	133,309,853.63	222,331,852.42
押金保证金	237,952,034.07	271,288,971.76
暂收款	41,071,844.36	31,816,494.76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0,913,248.49	6,766,962.35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维修基金	1,130,840.26	1,130,840.26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8,668,800.00	38,668,80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239,249,991.64	239,249,991.64
合计	702,296,612.45	811,253,913.1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仙居县卫生健康局	7,240,000.00	尚未结算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00	尚未结算
绍兴市上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85,156.68	尚未结算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194,871.00	尚未结算
杭州建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86,159.04	尚未结算
合计	18,206,186.72	—

注释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093,333.34	299,673.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71,582.85	1,778,724.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93,005.56	51,040,694.06
合计	350,157,921.75	53,119,092.30

注释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995,505.74	9,367,357.88
短期融资债券	251,438,888.89	251,380,555.55
合计	257,434,394.63	260,747,913.43

注释 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23,567.90	5,000,000.00
合计	5,023,567.90	305,000,000.00

注释 3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英特转债	515,660,835.63	505,197,292.28
合计	515,660,835.63	505,197,292.28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英特转债	600,000,000.00	2021-1-5	6 年	6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英特转债	505,197,292.28		11,093,164.16		629,620.81	515,660,835.63
合计	505,197,292.28		11,093,164.16		629,620.81	515,660,835.63

注释 32.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393,599.58	50,838,881.30
1-2 年	33,370,776.02	47,063,741.57
2-3 年	13,594,751.96	16,918,413.43
3-4 年	6,039,650.39	8,623,240.77
4-5 年	2,089,584.29	2,896,090.88
5 年以上	528,832.78	676,270.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91,909.91	6,946,558.6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01,425,285.11	120,070,080.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93,005.56	51,040,694.06
合计	53,832,279.55	69,029,385.95

注释 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十二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51,217.20		16,684.40	34,532.80
合计	51,217.20		16,684.40	34,532.80

注释 34.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3,859,930.90		4,613,067.14	89,246,863.76	详见表 1
合计	93,859,930.90		4,613,067.14	89,246,863.76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加：其 他变动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项目	1,435,312.51						1,435,312.51	与资产相关
金华市现代服务业综合 试点项目补贴	2,865,219.95			501,728.78			2,363,491.1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兰溪市服务业 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58,333.31			141,666.69	与资产相关
新昌白术的加工炮制、 现代化深加工及质量保 证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专项补助	636,031.95			-30,695.35			666,727.3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商务局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 应链中央试点项目专项 激励	1,723,366.49			238,041.66			1,485,324.83	与资产相关
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项目	86,800,000.00			3,845,658.74			82,954,341.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859,930.90			4,613,067.14			89,246,863.76	—

注释 35. 股东权益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16,615,744.60	3,217,459,841.53
少数股东权益	359,172,995.12	358,872,181.30
合计	3,775,788,739.72	3,576,332,022.83

注释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85,947,360.53	15,796,657,122.09	26,628,161,560.81	24,965,284,893.60
其他业务	26,471,712.28	6,495,431.36	102,817,909.69	20,674,778.96
合计	16,912,419,072.81	15,803,152,553.45	26,730,979,470.50	24,985,959,672.56

注释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97,731.98	17,579,919.7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595,900.65	12,670,610.60
印花税	4,567,067.86	6,167,993.33
房产税	4,239,712.07	7,798,438.28
土地增值税	227,327.47	1,343,734.48
土地使用税	688,137.29	1,626,781.24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车船使用税	50,020.74	114,404.27
合计	30,265,898.06	47,301,881.94

注释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6,664,005.90	235,307,544.11
仓储费	58,189,152.00	95,142,815.58
租赁费	5,589,171.44	43,098,928.04
差旅费	3,278,460.54	7,079,244.29
包装费	3,854,068.51	3,764,955.67
会议费		1,324,801.10
其他	154,248,317.44	217,633,006.06
合计	391,823,175.83	603,351,294.85

注释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7,670,195.87	288,537,865.81
折旧、摊销	18,276,612.44	35,231,504.99
租赁费	2,565,890.31	19,002,937.82
业务招待费	3,229,739.48	8,083,092.36
中介机构费	4,260,335.98	7,824,811.46
办公费	5,046,271.19	5,519,518.43
修理费	1,098,170.80	3,525,049.15
保险费	892,005.07	1,702,401.32
差旅费	363,680.23	1,318,197.02
劳动保护费	673,830.06	928,686.18
会议费	113,248.24	559,702.76
其他	27,180,056.71	43,012,921.88
合计	221,370,036.38	415,246,689.18

注释 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045,713.50	8,316,269.61
技术开发费	119,399.60	246,646.16
其他	8,149.30	1,185.21
合计	5,173,262.40	8,564,100.98

注释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89,029,849.93	159,763,814.01
减：利息收入	6,644,953.15	14,270,385.90
其他	6,064,053.80	-2,310,862.90
合计	88,448,950.58	143,182,565.21

注释 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2,558,335.93	19,329,501.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1,922.87	344,640.92
合计	22,910,258.80	19,674,142.2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流通储备贴息	4,285,200.00	4,216,8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	4,613,067.14	4,103,300.15	与资产相关
质量奖奖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项目政策扶持资金	219,100.00	1,936,200.00	与收益相关
拱墅区财政补助资金	598,400.00	731,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补助		464,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费返还	3,001,319.98	391,644.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324,022.78	387,216.07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型企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药品监管处送药上山服务补助	58,894.30	294,600.00	与收益相关
限上入统商贸企业奖励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药流通储备补助	4,948,900.00	126,5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463,232.8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钟公庙街道政策奖励款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1,062,900.00	75,6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48,500.00	56,396.50	与收益相关
商贸流通业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钟公庙街道政策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2,454,798.93	2,209,944.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558,335.93	19,329,501.31	—

注释 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8,482.01	-524,757.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74.50	19,339.60
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3,972.60
合计	-504,307.51	3,718,555.16

注释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1,007,665.42	-2,190,003.00
合计	-11,007,665.42	-2,190,003.00

注释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529,606.22	-907,896.37
存货跌价损失	-4,425,884.88	
合计	-4,955,491.10	-907,896.37

注释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1,149.89	2,607,284.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531,76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15.01	-34,120.91
合计	-161,434.88	11,104,926.79

注释 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4,920.51	105,492.05
政府补助	22,452.23	3,564,500.00
豁免支付债务收入	4,506,586.82	
违约赔偿收入	197,363.21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188,929.51	
接收捐赠	469,988.02	
其他	221,549.66	747,982.85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合计	9,721,789.96	4,417,974.9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4,920.51	105,492.05
政府补助	22,452.23	3,564,500.00
豁免支付债务收入	4,506,586.82	
违约赔偿收入	197,363.21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188,929.51	
接收捐赠	469,988.02	
其他	221,549.66	747,982.85
合计	9,721,789.96	4,417,974.9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2,86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22,452.23	5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江县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452.23	3,564,500.00	—

注释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1,835.29	525,556.62
对外捐赠	12,791,000.00	20,705,912.27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329,036.84	788,060.45
其他	195,518.67	550,205.66
合计	17,727,390.80	22,569,735.0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1,835.29	525,556.62
对外捐赠	12,791,000.00	20,705,912.27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329,036.84	788,060.45
其他	195,518.67	550,205.66
合计	17,727,390.80	22,569,735.00

注释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011,732.25	148,929,23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10,561.86	-4,441,201.91
合计	100,101,170.39	144,488,032.35

注释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8,613,082.72	197,862,341.28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26,505,512.97	43,633,955.82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200,581,902.48	192,406,368.21	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91,554,242.18	187,353,937.67	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20,699,216.00	20,699,216.00	票据融资
合计	617,953,956.35	641,955,818.98	—

注释 5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 1-7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945,268.79	22,558,335.9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2,452.23	22,452.23	详见附注六注释 47
合计	17,967,721.02	22,580,788.16	—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4,539,601.16	19,329,501.31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564,500.00	3,564,5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7
合计	108,104,101.16	22,894,001.3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	3,196,361.25	63.75	转让	2022-7-31	丧失控制权	179,818.76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物流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98,000.00	24.27	24.2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仁道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常山天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国贸乳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黄晓秋	子公司少数股东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程旭华	子公司少数股东
方海越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曦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有龙	子公司少数股东
瞿华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沈海波	子公司少数股东
余丽萍	子公司少数股东
章卫耕	子公司少数股东
钟华飞	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波明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塔牌国酿绍兴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检捷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下属公司关键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
傅红照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方浩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孙金玲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王秀钦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云伟	子公司少数股东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胡建初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蒋武	子公司少数股东
邹萍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59,413,541.25	444,049,912.06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35,081.60	5,367,485.46
常山天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2,128.42	441,599.00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02,934.13	3,802,716.8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12,468,377.66	186,978,663.2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192.9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996,901.47	4,102,627.30
温州仁道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5,513.77	1,397,563.97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5,625.30	141,932.5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14,449.56	1,434,477.87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7,769.10	389,713.7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45,172,175.26	52,341,158.48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76.99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5.3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73,547.16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928.00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房产	62,435.52	107,032.32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房产	125,620.19	215,348.88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房产	17,740.14	30,720.00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房产	10,583.79	9,071.8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注 5）	车辆	22,018.35	16,513.76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注 6）	房产	782,697.07	1,350,000.00
黄晓秋（注 7）	房产	107,583.00	180,000.00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8）	房产		955,000.00
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注 9）	房产	147,000.00	252,000.00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0）	房产	19,833.33	34,000.00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1）	房产	177,333.33	364,000.00
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注 12）	房产	875,000.00	1,500,000.00
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注 13）	房产	26,250.00	45,000.00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注 14）	房产	9,729.06	
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注 15）	房产	27,310.38	
合计		2,411,134.16	5,058,686.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根据下属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上坞里69号2楼第5层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111,160.94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107,032.32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 64,843.89 元。

注2：根据下属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村上坞里69号4楼三至四层房屋用于仓储，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191,314.31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215,348.88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137,277.78 元。

注3：根据下属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上坞里69号2幢第一层左边三间，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17,920.00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30,720.00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17,920.00 元。

注4：根据下属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上坞里69号2幢第一层右边两间，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应承担租金9,071.82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 11,200.00 元。

注5：根据下属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向该公司租赁车牌为浙A2R0R9牌依维柯轻型封闭式货车，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应承担租金16,513.76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14,000.00元。

注6：根据下属公司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后庙路835号、837号房产，面积约7000平方米及

其装修附属物(包括电梯、电力、消防设施等),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1,350,000.00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1,350,000.00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782,697.07元。

注7:根据下属公司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黄晓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个人租赁位于温州市双乐住宅区B幢105、107号房产,租赁面积为133平方米,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142,321.64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180,000.00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 107,583.00元。

注8:根据下属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场地租赁协议》,向该公司租赁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鸿雁路478号仓库,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955,000.00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955,000.00元。2022年1月1日起不再租赁。

注9:根据下属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上虞市百官街道凤山路489号北3-4层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252,000.00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252,000.00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147,000.00元。

注10:根据下属公司绍兴英特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场地租赁协议》,向该公司租赁位于松下乡大街15号一楼西一间营业房,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应承担租金34,000.00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 19,833.33元。

注11:根据下属公司绍兴英特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场地租赁协议》,向该公司租赁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鸿雁路478号仓库及其他共7处,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483,000.00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364,000.00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177,333.33元。

注12:根据下属公司绍兴英特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与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路步行街219号桃园商场1-2楼营业房产,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应承担租金1,500,000.00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875,000.00元。

注13:根据下属公司绍兴英特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与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路步行街219号桃园商场4楼8间房屋,,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应承担租金37,500.00元;2021年应承担租金45,000.00元;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26,250元。

注14:根据下属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上坞里69号4幢5层房屋用于员工住宿,根据合同约定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9729.06元。

注15:根据下属公司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康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房屋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上坞里69号2幢6层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2022年1-7月应承担租金27,310.38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819,662.08	2022/3/25	2023/3/22	否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8	2022/12/8	否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3/8	2023/3/17	否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6,700,000.00	2021/12/30	2022/11/30	否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0	2022/8/9	否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2 /6 /3	2023/6/3	否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43,330,000.00	2021 /11 /19	2022/11/19	否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22 /2 /18	2022/8/18	否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 /3 /21	2023/3/29	否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8,500,000.00	2021/10/21	2023/6/15	否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48,500,000.00	2022/2/28	2023/2/24	否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3,564,000.00	2022/3/10	2022/11/13	否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3,011,900.00	2022/2/9	2023/1/6	否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2/4/28	2023/5/5	否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2/6/27	2022/9/27	否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22/3/31	2022/9/23	否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9,996,000.00	2022/4/15	2022/10/25	否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16,886,769.55	2022/7/11	2023/7/19	否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2/8	2023/7/27	否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2/4/14	2022/11/24	否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4/8	2023/4/6	否

(2)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浩（注1）	2,400,000.00	2022/7/8	2027/7/6	否
孙金玲（注1）	2,600,000.00	2022/7/8	2027/7/6	否
王秀钦（注2）	8,000,000.00	2021/3/8	2022/8/10	否
郑云伟（注2）	8,000,000.00	2021/3/8	2022/8/10	否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70,000,000.00	2022/3/8	2023/3/9	否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4）	45,000,000.00	2021/6/15	2026/6/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5）	300,000,000.00	2020/6/30	2023/6/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子公司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方浩与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信贷合同 2021-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愿意将台州市新东方商厦 3001、3011、3012 号为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400,000.00 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52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子公司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孙金玲与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信贷合同 2021-0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愿意将台州市云顶佳苑雅园 6 幢 1002 室为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52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注 2：2021 年 3 月 8 日，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郑朝龙、王秀钦和郑云伟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授 WY2021001-DB1/2/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公司、郑朝龙、王秀钦和郑云伟为子公司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借取的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短期借款 1,8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银行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1,800.00 万元。

注 3：2020 年 4 月 10 日，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控股”）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310052020001428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大通控股为保证人，为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所签署合同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7,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银行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2,500.00 万元。

注 4：2021 年 6 月 15 日，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 2021 年上虞（抵）字 01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百官街道解放街 13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抵押，为子公司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最高额为 4,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注 5：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复工复产达产专项借款合同》，取得 30,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由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担保期内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0.00 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36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宁波明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注 2
宁波明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注 2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注 1：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大药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就子公司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明州”）股权转让事由签订协议；双方约定，除注册资金外，因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由各股东方按比例提供，利息费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英特明州负责支付。英特明州 2020 年度累计向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借入 10,360,000.00 元资金，归还 29,000,000.00 元资金，支付利息 1,999,409.83 元；累计向宁波明州大药房有限公司借入 26,000,000.00 元借款，归还本金 2,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53,166.67 元。

注 2：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大药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就子公司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明州”）股权转让事由签订协议；双方约定，除注册资金外，因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由各股东方按比例提供，利息费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英特明州负责支付。英特明州 2021 年度累计向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归还 24,000,000.00 元资金，支付利息 678,600.00 元；累计向宁波明州大药房有限公司借入 4,000,000.00 元借款，归还本金 28,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725,483.33 元。

注 11：英特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177,276.14 元，2022 年 6 月 28 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将 325,000,000.00 元提供给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 4.35%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1-7 月，本公司确认利息费用 1,217,395.83 元。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注 1

注 1：子公司英特药业公司 2022 年度按持股比例向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拆出往来款 19,600,000.00 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884.00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温州仁道医药有限公司	151,350.00	756.75	727,996.00	3,639.98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38,500.00	192.50	104,840.00	524.2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955,703.22	79,778.52	6,956,963.92	34,784.8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4,599.53	4,473.00	1,726,682.00	8,633.41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41,640.00	1,208.20	185,900.00	929.5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80.72	193.90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6,204.08	831.02	36,869.00	184.3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789,014.25	98,945.07	787.57	3.94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30	1.05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19,600,000.00	98,000.00		

(4)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522.63		2,864,180.5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73.91		995.9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4,235.00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1,884.94		212,004.68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2		54.26	

(5)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55,660.6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76,783.50	

(6)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797,108.77	29,484,477.1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827,326.66	38,666,008.96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7,707.00	72,227.00
常山天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32,087.17	65,107.36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2,589.06	780,595.48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3,363,744.91	899,388.65
浙江国贸乳制品有限公司		0.02
浙江塔牌国酿绍兴酒有限公司	496.55	496.55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66.27	66.27
杭州源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564.10	5,564.10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6,522.39	16,522.39

(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309.57	6,309.5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431.92	98,009.95
程旭华	31,225.00	40,750.00
方海越	0.00	18,500.00
江有龙	30,000.00	30,000.00
瞿华	7,438.59	1,684,341.41
沈海波	44,750.00	470,350.00
余丽萍	0.00	10,000.00
章卫耕	22,145.00	28,125.00
钟华飞	22,145.00	28,125.00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1.35	9,721.35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86.80	1,186.80

(8) 应付股利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沈海波		2,400,000.00
黄晓秋	1,066,784.00	
胡建初	583,424.00	
蒋武	212,424.00	
邹萍	214,968.00	
杭州曦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12,711.67

(9)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62.61	64,366.4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88.00	12,405.12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60,000.0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6.08 元，履行期限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6.08 元，履行期限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注]	

[注]：2021 年 11 月 17 日，英特集团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以人民币 6.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收盘价结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认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根据授予日收盘价结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认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以管理层预期的最佳估计数确定	以管理层预期的最佳估计数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94,903.19	1,405,162.5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789,740.69	1,405,162.5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2021 年子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等租入房屋建筑物用于经营，因租赁期限较短，子公司对租赁事项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9,462,208.18 元；2021 年子公司向互盛（中国）有限公司等租入设备等用于经营，因租赁物价值较低，子公司对租赁事项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3,254,109.06 元。

2022 年 1-7 月子公司向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租入房屋建筑物用于经营，因租赁期限较短，子公司对租赁事项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2,995,261.17 元；2022 年子公司向杭州之江度假区赛硕办公用品商行等租入设备等用于经营，因租赁物价值较低，子公司对租赁事项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125,694.21 元。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349.66	29,019,88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32,711.03	23,238,64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74.50	4,243,31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1,138.29	-21,296,19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4,632.98	7,906,019.1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496.16	3,072,294.75
合计	10,652,268.44	24,227,32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设计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1
工作单位	浙江万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81100104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鉴注协[2021]56号)

2021
检

浙江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
Regist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Agree th



事务所
CPA

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
Agree th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2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9 2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徐勤
 Full name: 徐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9
 Date of birth: 1986-12-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32526198612194113
 Identity card No.: 332526198612194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册号2021150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三月 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